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

1. 曾慶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 梁慶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3. 鄒國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變更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曾慶權先生 (「曾先生」) 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

曾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或本公司股東 (「股東」) 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曾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時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慶威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梁先生，37歲，為我們的設計經理，主要負責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地基工程編製臨時工程設計及替代設計。其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從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工學士學位及建築法及爭議解決學理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於土木工程、建築及地基建設工程方面積累超過14年的經驗。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梁先生最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地盤總管，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離任，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首席工程師，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設計經理。於再次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受僱於順利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項目總監，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年薪780,000港元，乃基於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薪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梁先生的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梁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鄒國俊先生（「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知悉上述偏離守則條文A.2.1的情況。然而，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鄒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乃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原因為此舉有助本集團內統一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安排不會使權力制衡被削弱，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及才幹兼備的人士組成，其中不少於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國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國俊先生及梁慶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家麒先生、謝嘉政先生及陳偉傑先生。